

# 109 年「故事無國界—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 繪本創作主題徵件 報名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標

雲林故事館，是雲林人的文化客廳，座落在糖都的虎尾鎮上，也是雲林第一座活化成功的歷史建築。故事串聯人們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今年期待能擴大故事的探索，邀請對創作雲林的圖文故事有興趣的朋友，爬梳在地知識，將個人價值、生活經驗和文化樣貌等串聯起來，勾勒出屬於我們的故事地圖，也喚起更多人對生命的自覺，進而探索身為臺灣人的自我認同與在地關懷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

## 三、參加對象

1. 有創作繪本經驗者
2. 能夠詮釋在地知識者
3. 對故事文化充滿熱忱者

## 四、徵件說明

- 1.) 主題：以雲林的故事為主，若以虎尾糖都相關創作尤佳。
- 2.) 創作：須結合雲林在地知識或觀點，啟發讀者對雲林的文化認同、提升對地方議題的關注，讓人們成為社會行動力的實踐者。
- 3.) 規格：
  1. 使用媒材/手法不限。
  2. 須為原創作品。
  3. 尺寸應為 29.7 X 21 公分，直式。
  4. 頁數應為 8 的倍數，以 32 頁為上限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1. 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，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。
2. 作品須注意顏色上的使用，以免造成印刷色差，如特殊色、四色黑。
3. 共同創作者，請填寫所有創作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標示主要聯絡人姓名及地址，以便聯絡及退件。
4. 創作素材皆須為申請者自行創作或取得授權。參加徵件之繪本內容倘若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規範者，將取消資格，申請者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凡作品出版成書，將與作者另訂出版合約。
6. 入選作品將提供本會作為推廣與教育使用。
7. 得獎者須參加本會安排之記者會、故事分享會等。
8.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  
將紙本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  
**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28 號「雲林故事館—故事無國界專案收」。**
2. 完稿 ppt 檔、原稿 pdf 檔請寄至 [home@ylstoryhouse.org.tw](mailto:home@ylstoryhouse.org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記「109 年故事無國界繪本創作主題徵件-申請(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申請(姓名)-繪本書名」。

### 「手繪者」

1. 原稿尺寸至少 A3。
2. 原稿請以描圖紙隔層，以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黏。
3. 手繪及文字需繳交電子檔，並傳送完稿 ppt 檔(含文字)。

### 「電腦繪圖者」

1. 須繳交彩印樣書。
2. 須傳送原稿 pdf 檔及完稿 ppt 檔(含文字)。

## 七、徵件時程

繪本創作 主題徵件	開放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
	入選公告	109 年 10 月 22 日 18:00 公告
	新書發表記者會	暫定 12 月，依官網最新公告
	故事分享會	詳細時間於入選後再行討論

## 八、評選方式

1. 由本會邀請三名評審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評選標準為：故事內容 50%、圖文完整性 30%、創意與特色 20%
3. 評選結果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 18:00 公告，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## 九、獎勵辦法

由評審擇優取 1 名進行紙本出版，設計完稿費與創作費 5 萬元。

## 十、退回須知

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作品未入選，請於 10/30(五)前親自取回或由本會郵寄（選擇郵寄者須自行承擔運送風險）。

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1. E-mail：[home@ylstoryhouse.org.tw](mailto:home@ylstoryhouse.org.tw)
2. 電話：05-631-1436／0911-101-338（邱小姐）

109 年「故事無國界—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繪本創作主題徵件 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
主要聯絡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
	E-mail		職業
	通訊地址		
共同創作者 (若無則無須填寫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
	E-mail		職業
	通訊地址		
徵件作品說明			
作品名稱		使用媒材	
作品頁數			
創作者簡介	(約 200 字)		
創作動機	(約 200 字)		
故事摘要	(約 200 字)		
退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會郵寄退回 (寄主聯絡人)		
申請本徵件活動之簽屬聲明 *請務必親自簽署，方視為有效報名 1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僅供予本計畫建檔及策展等相關需要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 2. 參與本徵件計畫作品入選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，以無償、永久授權予本會。若有特殊使用之需求，將事先告知創作者，並取得創作者之同意。 3. 如您已詳閱並同意本徵件辦法，敬請簽章：  _____ (本人簽章)			